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原告 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江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沛翎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3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5,16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不完全給付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不完全給付，係債務人不履行契約約定，未依債務之本旨為給付，尚與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有間，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依該法律關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3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斷、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及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惟因不完全給付所生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非屬刑事案件

01 認定之犯罪所生損害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此部分自應依民
02 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195
03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5,16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
04 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不完
05 全給付部分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張禕行